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》。2021年1月28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以通讯方式出席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本广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海西部石油油田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,000.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。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

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生产建设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生产建设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意公司 2021 年生产建设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